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或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75,659,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29.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為11,735,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入	2	41,098,916	26,285,559	75,659,137	58,504,542
銷售成本		(36,259,468)	(24,943,541)	(67,858,401)	(55,710,903)
毛利		4,839,448	1,342,018	7,800,736	2,793,639
其他收入	3	18,010,092	5,153,532	27,801,412	9,401,19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718,555)	(224,081)	(2,077,126)	(474,2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27,957)	(1,819,628)	(3,606,317)	(3,350,664)
行政開支		(7,589,464)	(7,482,833)	(15,783,362)	(14,987,716)
財務費用	5	(1,025,291)	(281,254)	(2,234,250)	(552,21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588,273	(3,312,246)	11,901,093	(7,170,026)
所得稅開支	6	(128,000)	(324,407)	(166,000)	(374,407)
期內溢利（虧損）		10,460,273	(3,636,653)	11,735,093	(7,544,43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34,955)	772,080	(479,150)	1,122,3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4,955)	772,080	(479,150)	1,122,3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425,318	(2,864,573)	11,255,943	(6,422,073)
每股盈利（虧損）	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0.331	(0.115)	0.371	(0.2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22,110	60,361,649
無形資產		420,000	42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324,238	1,549,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6,282	996,282
長期金融資產		60,246,854	60,246,854
		118,909,484	123,574,685
流動資產			
存貨	9	13,385,485	10,760,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2,328,855	80,489,309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1	229,597,150	200,030,9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17,125	3,009,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8,637	12,087,545
		333,157,252	306,377,7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2,143,035	56,592,349
借貸		49,495,064	49,437,096
即期稅項負債		717,018	779,764
		122,355,117	106,809,209
流動資產淨值		210,802,135	199,568,5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9,711,619	323,143,19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9,935,144	14,622,664
遞延稅項負債		4,707	4,707
		9,939,851	14,627,371
資產淨值		319,771,768	308,515,825
權益			
股本		63,164,900	63,236,700
儲備		256,606,868	245,279,125
總權益		319,771,768	308,515,8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已收股份 認購款項 港元	繳入盈餘*	購股權 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認股 權證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60,886,700	30,000,000	214,470,073	1,360,008	7	15,204,944	(1,404,299)	3,411,187	113,080,885	437,009,505
期內已付二零一二年 末期股息	-	-	(6,323,670)	-	-	-	-	-	-	(6,323,670)
行使非上市認股 權證時發行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 股份所支付之現金	2,350,000	(42,300,000)	42,240,371	-	-	-	-	(2,290,371)	-	-
	-	12,300,000	-	-	-	-	-	-	-	12,300,0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2,350,000	(30,000,000)	35,916,701	-	-	-	-	(2,290,371)	-	5,976,330
期內虧損	-	-	-	-	-	-	-	-	(7,544,433)	(7,544,43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1,122,360	-	-	-	1,122,3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22,360	-	-	(7,544,433)	(6,422,073)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63,236,700	-	250,386,774	1,360,008	7	16,327,304	(1,404,299)	1,120,816	105,536,452	436,563,762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63,236,700	-	249,769,808	1,360,008	3,482,731	17,386,926	91,768	1,120,818	(27,932,934)	308,515,825
於二零一三年購回及 於期內註銷之股份	(71,800)	-	-	-	71,800	-	-	-	-	-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208,826)	-	-	(1,120,818)	1,120,818	-
	-	-	-	-	(1,208,826)	-	-	-	1,208,826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71,800)	-	-	-	(1,137,026)	-	-	(1,120,818)	2,329,644	-
期內虧溢利	-	-	-	-	-	-	-	-	11,735,093	11,735,09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479,150)	-	-	-	(479,1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79,150)	-	-	11,735,093	11,255,943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63,164,900	-	249,769,808	1,360,008	2,345,705	16,907,776	91,768	-	(13,868,197)	319,771,768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4,987,630	(1,007,688)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4,847,265)	(45,720,900)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u>(7,300,566)</u>	<u>29,120,0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160,201)	(17,608,551)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87,545	39,783,37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98,707)</u>	<u>214,355</u>
結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28,637</u>	<u>22,389,182</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誠如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期間所得稅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即適用於本期間稅前收入之估計平均每年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2. 分類資料及收入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執行董事審閱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董事已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營運，並相應確定以下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類：

- (i) 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包括提供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
- (ii)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 (iii) 財務和管理諮詢服務；及
- (iv) 報廢金屬貿易；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包括收益之對賬及業績，如下：

二零一四年

	銷售智能卡 及塑料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和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報廢 金屬貿易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72,703,952</u>	<u>25,940</u>	<u>2,929,245</u>	<u>-</u>	<u>75,659,137</u>
可呈報分類溢利／ (虧損)	<u>(9,738,925)</u>	<u>(3,005)</u>	<u>28,161,514</u>	<u>(1,647,187)</u>	16,772,397
財務費用					(2,234,250)
未分配利息收入					13,256
企業開支淨額					<u>(2,650,3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901,093</u>

二零一三年

	銷售智能卡 及塑料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和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報廢 金屬貿易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55,224,681</u>	<u>14,558</u>	<u>2,366,496</u>	<u>898,807</u>	<u>58,504,542</u>
可呈報分類溢利／ (虧損)	<u>(13,554,151)</u>	<u>(17,939)</u>	<u>11,233,431</u>	<u>(1,761,884)</u>	(4,100,543)
財務費用					(552,212)
未分配利息收入					17,344
企業開支淨額					<u>(2,534,61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170,026)</u>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利息收入 (附註(a))	18,003,610	5,141,609	27,782,930	8,884,278
政府補助 (附註(b))	-	-	-	497,512
雜項收入	6,482	11,923	18,482	19,407
	18,010,092	5,153,532	27,801,412	9,401,197

附註：

- (a) 利息收入包括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存款 (均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產生之利息收入。
- (b) 期內，本集團自中國政府收到一次性無條件政府補助。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180	4,818	180	4,818
匯兌虧損，淨額	1,718,375	219,263	2,076,946	469,452
	1,718,555	224,081	2,077,126	474,270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266,906	275,581	545,715	539,645
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分	811	5,673	3,039	12,56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78,352	-	1,367,729	-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179,222	-	317,767	-
	1,025,291	281,254	2,234,250	552,212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28,000	287,000	166,000	337,00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37,407	—	37,407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28,000</u>	<u>324,407</u>	<u>166,000</u>	<u>374,407</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撥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附屬公司於期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於期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溢利分別為10,460,273港元及11,735,093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虧損3,636,653港元及7,544,433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58,245,000股及3,158,701,188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3,150,159,176股及3,132,484,17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高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未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9.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原材料	7,299,363	8,003,961
在製品	3,325,212	1,643,437
製成品	2,760,910	1,112,862
	13,385,485	10,760,260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	43,519,532	39,295,2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809,323	41,194,080
	82,328,855	80,489,309

附註：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 (已扣除減值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零至三十日	15,079,045	17,142,005
三十一至九十日	21,343,336	17,748,439
超過九十日	7,097,151	4,404,785
	43,519,532	39,295,229

按到期日計算，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	26,058,108	25,675,523
逾期一至三十日	13,982,288	5,770,318
逾期三十一至九十日	2,103,093	6,023,379
逾期超過九十日	1,376,043	1,826,009
	43,519,532	39,295,229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近期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有關之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信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i)對Hota (USA)之計息及手續費貸款（「Hota貸款」）143,848,879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941,673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至10%）；及(ii)對Hota (USA)附屬公司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貸款146,283,636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624,682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計息（二零一三年：10%至15%）（「中國貸款」，連同Hota貸款統稱「該等貸款」），已扣除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之減值虧損60,535,365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所披露，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及計及近期中國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各種因素，決議不再延長中國貸款的還款日期，並已向中國江蘇省相關部門申請確認相關債務。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本公司與中國公司隨後訂立初步和解協議（已經中國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最後認可），據此中國公司須於上述和解協議日期起三日內（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一次悉數償還拖欠的中國貸款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拖欠款項」）。協議亦規定，若中國公司未能向本公司按時償還上述款項，則須支付按月計算全部拖欠款項2%的逾期利息，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開始直至全部拖欠款項（連同所有應計的利息）悉數清償。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國公司尚未清償拖欠款項（包括利息）。

本集團基於中國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最後認可之拖欠款項，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作出約8,200,000港元之調整，以將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撥備不足利息收入列賬。

本集團與Hota (USA)訂立之貸款協議規定有在Hota (USA)未能償還貸款連同任何於到期日期應計之利息之情況下對Hota (USA)所作貸款之潛在資本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貸款資本化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55,022,514	39,217,8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20,521	17,374,462
	72,143,035	56,592,349

附註：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零至三十日	10,439,438	9,287,804
三十一至六十日	7,475,876	6,708,881
六十一至九十日	6,178,207	5,710,812
超過九十日	30,928,993	17,510,390
	55,022,514	39,217,887

由於到期期間短，故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相若其公平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其從事智能卡及塑料卡合約生產及銷售之金達製咭附屬公司、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以及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智能卡業務（包括模塊封裝測試服務）產生之收入為72,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55,200,000港元增長17,500,000港元或31.7%。其中5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7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00,000港元）分別來自傳統SIM卡業務以及模塊封裝測試服務業務。於該季度內產生收入39,600,000港元，較上一季度錄得之收入33,100,000港元增加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傳統SIM卡之合約製造需求自第一季度低位之27,100,000港元回升至30,100,000港元，以及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持續增長（於該季度創下收入新高9,500,000港元，而上一季度則為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儘管新的模塊封裝測試服務業務仍處於許多新客戶之資格認證階段且產能利用不足，但部分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六月間開始持續發出訂單，因而帶來正毛利率（未計折舊）。預計商業化生產於整個二零一四年將繼續增加。

於回顧期間，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為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400,000港元增長5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報廢金屬貿易業務並無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港元）。然而，現已購入若干機器及設備並在台灣安裝，並已於六月底完成測試。該分部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開始產生收入，因此使用該等新機器及設備預期將會為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帶來正面影響，及交易量有望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同期之55,700,000港元增加12,200,000港元或21.8%至67,9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智能卡業務銷售增長17,500,000港元或31.7%有關。

因此，毛利由去年同期2,800,000港元增加5,000,000港元或179.2%至7,8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2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27,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00,000港元）以及雜項收入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港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於回顧期間，其他虧損為2,0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0,000港元，主要指外幣交易產生之匯兌虧損。匯兌虧損增加乃由於近期人民幣貶值，導致中國貸款（於今年年初確認債務之和解後全數以人民幣計值）之賬面結餘減值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7.6%至3,6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5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智能卡業務分部銷售增加之促銷及運輸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800,000港元或5.3%至1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產生若干法律費用所致。

財務費用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財務費用為2,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及應付利息以及部分由於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於回顧期間，由於本集團分佔Hota之虧損已超出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故本集團並無確認Hota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1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000港元）。

由於以上原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虧損7,500,000港元增加19,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提供之現金收入、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安排以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及投資所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7,8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款項1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49,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33,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22,4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在2.7之水平。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13.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502名僱員，其中13名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在中國工作。於回顧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0,8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情況釐定薪酬。除底薪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

除上文「營運及財務回顧」一節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上文「營運及財務回顧」一節及上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有關可能成立合資公司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來自其海外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英鎊（「英鎊」）、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該等貨幣並非涉及此等交易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為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對外幣現金流量進行監察。通常，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將短期外幣現金流量（六個月內到期）與長期現金流量區別對待。倘某種外幣之應付及應收金額預計大致上可互相抵消，則不會採取進一步之對沖行動。

此項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相關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吳玉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5,000,000	0.19
張維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50,000	—	0.17
楊孟修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000,000	—	1.36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5,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1)	實益	好倉	504,885,125	15.98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實益	好倉	315,565,000	9.99
蔡騏遠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好倉	820,450,125	25.97

附註：

1.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Golden Dice Co., Ltd.及Best Heaven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完善之內部控制、面向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段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璿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中一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本金額為5,670,000港元之本公司若干可換股債券。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玉瑀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